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资〔2021〕1号

苏州市 2021 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要点

2021年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以中央深改委第七次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深化整合共享要求及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政策驱动，坚持对标找差，坚持问题导向，实现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统筹发展。

（一）立法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深化整合共享

以立法保障和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我市深化整合共享的双驱动。2021年启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的立法准备工作。理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尽快形成市域内系统有序、有统有分、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新架构。实施协同监管，积极探索和建立综合监管的有效机制。加强信用监

管，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开展智慧监管，充分发挥 e 路阳光平台功能作用，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理顺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机制，统筹建设涵盖电子服务、电子交易和电子监管系统的全市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 5G 技术、区块链、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互联网+交易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的运用，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数据共享枢纽，促进政务信息、市场信息共享，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交易服务，为行政监管提供更加高效的监测预警，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加科学的大数据支撑。

（二）科学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系统梳理公共资源类别和范围，科学制定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为规范国有企业进场的招标采购工作，设立“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评标（评审）专家库”。对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环境权等，健全出让或转让规则，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积极探索和开展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在省平台集中采购基础上的带量再竞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

（三）稳步扩大不见面交易应用范围

全力推进我市“不见面开标”工作，建立惠企便民的“不见面交易”新模式，做好硬件设施改造，完成平台数据对接，优化系统操作流程，在有序推进实施“不见面开标”的基础上，积极扩大“不见面”在全交易流程的应用，最大限度的为投标企业提供便利，全面实现市场主体交易过程“零跑腿”。

（四）不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

做好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填报工作，注重工作实效和市场主体的满意度，打造市级交易平台“智慧舒心”品牌。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和交易流程等程序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引导市场公平竞争。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开展制度规则清理。做好提供全市一网通办交易服务。

（五）规范和提升政府集中采购管理

各集中采购中心要以良好的专业能力做好项目代理业务，推动批量集中采购等带动政府采购市场由“程序合法”向“结果导向”的转变。运用信息化手段固化采购流程，实现交易过程电子

化、标准化、“不见面”操作，以此推进政府采购活动的标准化、可追溯和高效率。

（六）加强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

各交易中心要建立科学完善的内控制度，通过“分事设权、分岗设权和分级授权”、“不相容岗位分离”、“敏感岗位定期轮岗”和日常警示教育等措施将内控制度落在实处，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人员的廉政风险。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人员的自身队伍建设，使人员素质、专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方面适应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和监管服务水平、服务苏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